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仍需要进一步改善提升。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包括：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技术研发、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管理、产品质量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包括：销售风险、资金风险、采购风险、存货管理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汇率风险。

4、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6、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认定标准	1、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5%； 2、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	1、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等于利润总额的2.5%-5%； 2、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	1、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2.5%； 2、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

	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	等于资产总额的0.5%-1%。	
--	--------------	-----------------	--

公司将财务报告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重要程度。

2.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存在隐藏非法交易且未被揭露的； ② 存在高层管理人员舞弊事实的；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能改变盈亏情况的； ④ 多个重要分部或多个业务同时发生差错的； ⑤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⑥ 控制环境无效； ⑦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⑧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⑨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的重要数据。
重要缺陷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能改变收益趋势的； ④ 存在重大交易未被披露的； ⑤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的；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3.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认定标准	业务在全国范围内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影响无法消除，公司业务中断或破产；导致三位（包括）以上员工或公民死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在 1000 万元以上。	业务在个别省份造成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需要公司通过长时间的努力消除；导致员工或公民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之间。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在 500 万元（含）以下。

3.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日常业务及职能部门内控自查、内部控制监督部门的独立稽查评价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三道防线。多重监督机制分工与协作，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防范于未然或即期整改使其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日常业务及职能部门内控自查、内部控制监督部门的独立稽查评价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三道防线。多重监督机制分工与协作，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防范于未然或即期整改使其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根据实际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内控制度。现行的内控体系是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内控体系。2026年将在现有基础上，结合公司内外变化情况和需要，及时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促进公司运营健康良性和可持续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